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依據相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委員會委員的罷免，由董事會決定。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由本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或董事會直接任命，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為履行職務，但該委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符合本委員會委員資格要求，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繼任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本屆委員會任期結束。經董事長提議，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公司董事會須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為：

- (一) 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此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目標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 (五)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 (七)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工作組成員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本委員會會議，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人選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一)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二)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三)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四)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經主任委員召集，或經非主任委員提議，可以不定期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若經非主任委員提議的，主任委員收到提議後五天內召集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研究決定需委員會確定的事項。

第十三條

現場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在有委員借助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其借助視頻或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表達的口頭表決意見視為有效，但會後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將投票原件寄回公司。口頭表決與書面簽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後的書面表決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程序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等；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的文件資料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送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會議的成員須選一名工作組成員作為委員會秘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2月